附件4

2020年度

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1 26

附件2 30

第五部分 附表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二、收入决算表 39

三、支出决算表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向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和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负责应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司法协助和跨市（州）区域的案件协查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刑事犯罪案件3154件，同比下降15.85%，批准逮捕1577人、提起公诉2766人;办理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077件，同比上升53.2%;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30件，同比上升18.38%;办理其他类监督案件984件，同比上升3.14%;获得国家、省、市级表彰表扬85项，武胜县检察院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岳池县检察院被表彰为全省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持续位列全省检察工作第一方阵。

## 二、机构设置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为一个决算单位，属于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975.3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34.12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经费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752.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2.87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82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4.3万元，占78%；项目支出395.99万元，占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75.31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34.12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经费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08.49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经费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万元，占0.3%；**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708.08万元，占9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92万元，占2.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4.3万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20.3万元，**完成预算92.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219.97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6.22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6.89万元，完成预算36%，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转移支付装备费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37.82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完成预算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末下达的应休未休年假补助资金，未支付部分下年度财政收回。**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54.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0.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43.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59万元，完成预算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有效进行车辆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3万元，占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9万元，占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万元,**完成预算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12.16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有效进行车辆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0。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6辆，其中：轿车11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3万元。主要用于公诉、刑执、行政检察、控申、民事检察等各个部门外出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9万元，完成预算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6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上级检察机关本年度来广办案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办案、其他检察院办案学习交流等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8批次，23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2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院来广办理案件、贵州黔南州院来广学习交流、内江市院来广学习交流、省院来广调研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92万元，比2019年减少30.74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值班律师专项经费”“解决市纪委驻派机构工作经费”“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扫黑除恶专项办案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5个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良好。保障了检察职能的履行，完成了相关重点检察重点工作和全年目标任务。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实现，评价情况良好。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值班律师专项经费”“解决市纪委驻派机构工作经费”“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扫黑除恶专项办案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值班律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5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为羁押及未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值班律师的工作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2）解决市纪委驻派机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市纪委驻派机构完成相应工作职能，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规范使用专项工作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3）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规范使用专项业务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确保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支付。

（4）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案件办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5）扫黑除恶专项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依法办案扫黑除恶相关案件，坚持打准打狠，深入推进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规范使用专项办案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解决市纪委驻派机构工作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市纪委驻派机构工作职能 | | | 完成市纪委驻派机构工作职能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用于机构个数 | 1 | 1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驻派机构工作职能程度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驻派机构工作职能时限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完成工作职能成本 | 5万元 | 5万元 |
| 项目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成工作目标 | 大于等于90% | 大于等于9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市纪委对驻派机构工作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大于等于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值班律师专项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05 | 执行数: | 1.0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5 | 其中-财政拨款: | 1.05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贯彻落实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值班律师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维护司法公正 | | | 贯彻落实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值班律师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维护司法公正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值班援助律师参与值班天数 | 大于等于60天 | 70天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提供法律援助次数 | 大于等于200次 | 26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值班时限 | 2020年12月31日前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条件需要经费 | ≥150元/天 | 150元/天 |
| 项目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相关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率 | 大于等于55%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检察院认罪认罚工作满意度 | ≥90%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70 | 执行数: | 7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0 | 其中-财政拨款: | 7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支付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 | | | 支付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工资人数 | 小于等于28人 | 27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到位 | 次月发放当月工资 | 次月发放当月工资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发放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月发放书记员工资 | 大于等于5.8万元 | 大于等于5.8万元 |
| 项目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就业岗位 | 小于等于28人 | 小于等于28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员额制检察官对书记员及协警满意度 | 大于等于80%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0 | 执行数: | 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0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通过办理行政检察案件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 | 通过办理行政检察案件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 15件 | 15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与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数 | 20件 | 20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相关案件结案率 | ≧80% | 9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取证办案费 | 3万元/件 | 3万元/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办案费 | 3万元/件 | 3万元/件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国有财产 | ≥1500万 | 7500万 |
| 项目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行政检察工作满足国家和社会需求的满意度 | ≧80% | 100% |
| 项目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督促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或者经营商户 | ≥5家 | 10家 |
| 项目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督促修复被破坏、污染、违法占用的土地 | ≥200亩 | 272亩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案件瑕疵率 | ≤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扫黑除恶专项办案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0 | 执行数: | 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0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机制；强化宣传发动，形成打击合力；突出依法办案，坚持打准打狠，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 |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机制建设；2.强化宣传发动，形成打击合力；3.突出依法办案，坚持打准打狠，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现移交线索数 | ≥10条 | 18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及指导基层院办理扫黑除恶案件数量 | ≥18件 | 26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次数 | ≥15次 | 32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审理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涉黑恶犯罪案件审结率 | ≧8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时间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办理黑恶案件需要经费 | ≧1万元/件 | 完成 |
| 项目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相关黑恶案件办理率 | ≧80% | 90% |
| 项目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检察院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 | ≧90%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安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值班律师专项经费”“解决市纪委驻派机构工作经费”“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扫黑除恶专项办案经费”等5个项目，《值班律师专项经费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解决市纪委驻派机构工作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扫黑除恶专项办案经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项）：引进国外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5.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检察反面的支出。

8.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部门为一级决算单位，属于行政单位，下设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部）、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司法警察支队）、第六检察部（生态环境资源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部、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信息部、机关党委、后勤服务中心等十七个处室。

1. 机构职能。

检察院的主要职能包括：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 人员概况。

核定行政编制78名，工勤编制3名，合计编制数81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76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52.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万元，占0.3%；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655.75万元，占9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82万元，占2.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4.3万元，占3.1%。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82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万元，占0.3%；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708.08万元，占9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92万元，占2.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4.3万元，占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年度共制定1个部门绩效目标，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部门预算编制合理，基础信息更新及时，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为111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7.17万元，项目支出137万元。2020年度我单位财政预算当年收入实际到位1752.87万元，上年结转222.44万元，实际支出182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4.3万元，项目支出396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批复都有所增加，且基本按照预算安排进度执行，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且自评结果良好，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公开，主动接收人民群众的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0年我院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自评分数79分。

（二）存在问题。我院的部门绩效自评流程有待改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

（三）改进建议。计划成立单位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更加客观、公正的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同时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确保资金支出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2

值班律师专项经费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排值班律师每周二、四在广安市看守所现场值班，为在看守所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每周一在市检察院预约值班，为未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值班律师工作补贴。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关于印发<关于广安市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资源共享的意见>的通知》（广检发诉【2019】1号）、市政府办文通知（SN【2019】682-1号）等文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为支付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为贯彻落实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值班律师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维护司法公正。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逐条对照检查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计划2.16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年初下达2.16万元，资金到位100%，为市财政拨款资金，调整预算后实际支付1.05万元。

3.资金使用。2020年共计支付1.05万元，均用于支付实际产生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补贴。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证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补贴的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贯彻落实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值班律师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维护司法公正，提升了我院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率及群众对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解决市纪委驻派机构工作经费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纪委驻派机构工作经费。申报依据为《广安市财政局中共广安市纪委机关关于印发<广安市纪委驻派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市纪委驻派机构完成相应工作职能。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逐条对照检查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计划5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年初下达5万元，资金到位100%，为市财政拨款资金。

3.资金使用。2020年共计支付5万元，均用于支付市纪委驻派机构工作经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证了市纪委驻派机构完成相应工作职能。

1. **项目效益情况。**

市纪委驻派机构完成相应工作职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专项业务费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支付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申报依据为市委会议纪要。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支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逐条对照检查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计划70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年初下达70万元，资金到位100%，为市财政拨款资金。

3.资金使用。2020年共计支付70万元，均用于支付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了临聘书记员及临聘司法协警工资发放。

1. **项目效益情况。**

促进司法体制改革，面向社会提供就业岗位，提升了员额检察官对临聘书记员等的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专项经费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内容为参与及办理行政检察案件需要开展鉴定、评估、审计等办案调查活动，通过办理行政检察案件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申报依据为会议纪要及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决议。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5件，参与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包括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20件，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逐条对照检查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计划30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年初下达30万元，资金到位100%，为市财政拨款资金。

3.资金使用。2020年共计支付30万元，均用于支付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相关办案经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为行政检察（含公益诉讼）工作的完成提供了保障。

1. **项目效益情况。**

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国有财产，督促修复被破坏、污染、违法占用的土地，督促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或者经营商户，降低案件瑕疵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内容为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机制建设；强化宣传发动，形成打击合力；突出依法办案，坚持打准打狠，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申报依据为市委会议纪要及《关于印发<广安市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广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机制建设；强化宣传发动，形成打击合力；突出依法办案，坚持打准打狠，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逐条对照检查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计划30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年初下达30万元，资金到位100%，为市财政拨款资金。

3.资金使用。2020年共计支付30万元，均用于支付扫黑除恶相关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为扫黑除恶工作的完成提供了保障。

1. **项目效益情况。**

扫黑除恶，保障社会安宁，提高涉黑恶犯罪案件审结率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继续规范使用专项经费，完成相应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